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志其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志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志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112年11月22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12年9月1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①112年度審易字第201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於112年6月20日確定；②112年度審易字第103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於112年11月15日確定；③112年度士簡字第108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113年1月3日確定。前開①、②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5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參照（見本院卷第9至26頁）。受刑人於112年9月15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8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此有法

01 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81號函暨
02 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03 冊影本各1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是聲請人以
04 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
05 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郭宜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